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

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发行人”、“申请人”、“本公司”或“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口头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所引用“简称”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之<配股说明书>》一致。）

请补充说明云南益通美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武定县友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事宜。

一、相关各方关系说明

云南益通美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通科技”）原股东为曾琳、张雁，2016年8月，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及其子公司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远电气”）收购益通科技100%股份，曾琳、张雁不再是益通科技股东；云南红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电气”）是曾琳实际控制的公司，双杰电气及益通科技不持有红河电气的股权；武定县友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矿业”）股东为秦正刚、徐绍文，与红河电气为合作关系。双杰电气与友联矿业、红河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3月31日，红河电气与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800万元，友联矿业以其房产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额为1400万元。此外，红河电气与友联矿业签订《合作贷款合同书》，约定红河电气将贷款额中700万元分配给友联矿业使用。2015年5

月 20 日，益通科技向友联矿业出具了《担保函》，益通科技承诺自愿为红河电气不能清偿借款导致友联矿业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以及为红河电气欠付的 700 万导致的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红河电气未履行合同引起诉讼发生

红河电气收到银行贷款后，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友联矿业支付借款，但已陆续向友联矿业支付 617 万元。2016 年 8 月，友联矿业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要求法院判决红河电气支付尚欠本金及未如期支付本金所引起的利息共计 210 万元，曾琳、辜刚、益通科技对红河电气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事项已解除，责任最终由曾琳承担

根据双杰电气、杰远电气与益通科技以及益通科技原股东曾琳、张雁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若益通科技存在未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206 号）中记载的或有负债、第三方追索及税务风险等，由曾琳、张雁各方承担，与双杰电气无关。如因此导致益通科技或双杰电气损失的，曾琳、张雁应连带赔偿益通科技及双杰电气的损失。”2017 年 1 月 16 日，曾琳、张雁出具了说明，认为此反担保事项发生在收购完成前，都在益通科技原股东承担责任的范围内，红河电气、友联矿业等会积极偿还该笔借款，如果不能偿还而导致抵押被执行，友联矿业因此要求益通科技承担反担保责任，曾琳、张雁将主动承担该责任，不影响益通科技、双杰电气的利益。为履行上述承诺，2017 年 1 月 16 日，双杰电气、杰远电气与曾琳、张雁签署了《保证金质押担保协议》，2017 年 1 月 17 日，曾琳按照《保证金质押担保协议》的约定，向双杰电气缴纳了 210 万的保证金。

2017 年 2 月 9 日，友联矿业、红河电气、曾琳、辜刚、益通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其中约定，益通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前向友联矿业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以清偿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若益通科技按时支付 150 万元，则友联矿业与曾琳、辜刚、益通科技之间的担保关系终止，友联矿业也不得再向红河电气、曾琳、辜刚、益通科技主张因为红河电气违约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曾琳也放弃对益通科技提

出任何赔偿请求的权利。并且协议中明确，除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担保函》外，益通科技和友联矿业之间无其他任何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日，昆明盘龙区人民法院就该纠纷进行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云 0103 民初 5580 号）。2017 年 2 月 10 日，益通科技按照《和解协议书》以及《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按时电汇 150 万元。

至此，友联矿业与益通科技之间的担保关系解除。益通科技支付的 150 万由曾琳 2017 年 1 月汇入双杰电气的 210 万元保证金来承担，不会损害双杰电气以及双杰电气股东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铁成

吕晓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